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缴款认购。因此，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

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